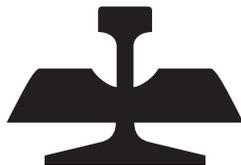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拟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鞍钢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鞍山钢铁拟对公司 A 股流通股份实施增持，自鞍山钢铁正式决策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目前，鞍山钢铁正就上述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待程序完备后另行函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在收到正式增持计划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